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、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下午在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：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宋都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0 日